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运政办发〔2018〕7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等 五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实施方案》《运城市民营企业管
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运城市推进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实施方
案》《运城市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工程实施方案》《运城市
民营经济品牌战略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43 次常务会议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实施方案

民营经济是我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全市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900.9亿元，总量仅次太原，全省排名第二，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36.1亿元的67.4%，占比全省排名第一。民营经济在扩大创业就业岗位，增加财政收入，满足市场供给，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释放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民营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认真抓好“五大工程”建设，根据我市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现状，制定《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决策部署和“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为总要求，以“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为总抓手，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以转型升级和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突破机制和体制性障碍，向现代企业转变。逐步建立产权清晰、股权多元、机制灵活、权责清晰的现代企业结构体系。努力探索具有运城区域特色的“个转企，企

转股，股上市”民营经济改制模式新路，让民营经济成为引领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产权界定，设置股本结构，建立公司章程，规范操作运行。二是坚持因企制宜原则。以转换经营机制为切入点，实行“一企一策”、“因企施策”，灵活运用各种改制模式，推进民营企业改制，促进企业决策科学、运转高效。三是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原则。通过改制给民营企业注入活力，政府全方位给企业提供平台和环境，提供政策方面支持；企业是改革的主体，必须坚持企业自主原则。四是坚持市场化原则。改制是生产要素的再优化再配置，在优化配置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最大限度保护各方面利益。

（三）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高效运转”现代企业制度，紧紧围绕“三大发展计划”和“三大基地建设”，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重点，通过改制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三年时间，完成200户左右民营企业改制，股改及挂牌上市后备企业100户，“新三板”挂牌企业新增10户，销售收入超100亿元企业新增3户，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新增25户，通过改制，使全市民

营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市场化竞争能力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小巨人”企业初步显现，民营经济整体发展健康有序，全市经济发展活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改制的重点

（一）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非公司制企业转变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民营企业采取相互参股、职工持股、社会资本参股、引进外资、出让产权、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和挂牌上市等形式，实现股权多元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或项目建设，支持中央、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我市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或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大型国有企业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发展我市混合所有制企业，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坚持增量扩股的原则，通过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合理确定扩股价格，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企业资产总量的快速增加，负债结构的进一步合理，企业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在明晰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引导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非公司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具有的科学化、规范化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组织制衡机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权力机关组织安排和有效运行，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权利义务的平衡。投资者选派监事，职工通过职代会选举监事，共同实现对企业有效监督。

（三）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有公司“宪法”地位，对公司成立及运营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省、市有关企业改制法规政策，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公司章程，明确载明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条件，股份总数、利润分配办法等具体事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已实行公司制运行的企业，积极帮助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改造，积极帮助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新三会的权利、义务和程序，完善股权的科学配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促进企业决策水平更加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积极推行股权激励机制。

股权激励是企业留住人才、培育企业核心团队重要手段。对确定的股改试点企业，在股权激励上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股权激励办法和措施，特别是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财务管理、上市融资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人员，采取股票期权、动态股权等方式，给予股权激励。推广员工持股制度，鼓励企业实行核心管理岗位、核心技术岗位、核心营销岗位员工持股，构建以资产为纽带、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五）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鼓励企业推行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在职业经理人市场聘任经理，由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全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

引导民营企业面向全国招聘职业经理人，引导和促进民营企业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运城市职业经理人人才库，将我市职业经理人纳入职业经理人人才库系统，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宣传并提升我市职业经理人整体素质和知名度。

（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系统纽带作用，组织我市民营企业家赴外企业交流考察，定期邀请全国领军企业领导来我市会诊、讲座，经常性组织企业家参加全国性论坛活动。

（七）支持企业做精主业。

在民营企业改制中，允许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对于主业相关优质资产进行重组，吸收其他资本参与，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于与企业主业关联度不大的副业资产进行剥离，分设为一个独立的公司，从而实现企业轻装上阵，做精主业。

（八）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在民营企业改制中，工会组织要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确保在改制期间职工利益不受损、有保障。当发生大范围裁员等关系职工重大利益行为时，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九）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

科学推进民企党建工作，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将思想政治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把党的制度建设和优化企业治理有机融合，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十）加强对上市企业全方位服务。

组织专业团队对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阶段、辅导阶段、申报阶段、股票发行及上市阶段给予全方位服务，要介绍和引进有实力、讲诚信证券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通过有关平台发布拟上市企业情况，帮助企业与证券公司合作，组织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进企业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咨询辅导和专业培训，帮助企业制定股改方案、建立上市计划、完备上报材料，加快企业上市进程，提高企业上市成功率。

三、实现路径

（一）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对拟改制民营企业的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债务结构、在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发展前景、企业改制意愿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调查基础上，建立运城市民营企业改制资源库。

（二）制定三年改革计划。

2018年启动股份制改造试点企业20户，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确定5户企业重点培养扶持，争取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同时确定100户企业作为改制储备企业。2019年推动50户左右企业改制。其中在改制储备企业中，筛选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选择5户企业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培养，争取在“新三板”市场挂牌。2020年持续加大民企改制力度，推广成熟改制模式，推动100户左右企业进行改制。在挂牌储备企业中，选择5户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进行培养，争取在“新三板”市场挂牌。

（三）宣传发动。

通过广泛宣传发动，使民营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改制是增强民营企业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重要手段，是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必经之路；企业要打造百年老店，必须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社会的必然趋势，也是市场的必然要求，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改制的紧迫性和主动性。

（四）多途径加强股改知识培训。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办法，邀请国内外著名企业改制专家学者和改制操作实战人员，举办推进民营企业股改专题讲座培训，实行专家讲授，现场互动咨询交流，不断强化企业股改必要性的认识。鼓励引导企业家不断转变思想理念，由被动的“让我改”转变为主动的“我要改”，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境界和改制业务能力及融资水平，加快民营企业改制上市步伐，有效破解融资“瓶颈”，促进全市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五）建立多层次扶持、培育机制。

一是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支持鼓励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引入金融资本、民间资本、产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二是对上市后备企业在股改、资产重组、上市挂牌等资本市场融资业务申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查询、咨询等采取“一

企一议”的办法，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同时对民营企业公司制改造时涉及的工商登记、土地使用权过户、税务登记、职工保险变更等方面，简化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三是认真遴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上市或股改积极性高的企业，列入我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市金融办定期向各金融机构通报这类企业情况，增加金融机构对这类企业的扶持力度。四是全方位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股改上市。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参与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的投资。鼓励市内大型民营企业、政府投融资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各类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改革。五是市政府建立奖励激励机制。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企业进军资本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8号），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上市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全国股改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挂牌企业转板IPO成功的，由市级财政再给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推进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问题

的协调解决，统筹推进全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顺利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升服务水平。

学习借鉴长三角经验，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以“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目标，优化再造行政许可事项流程，不断简化环节、减少程序、压缩时限、提高效率，更好服务企业；坚持服务企业常态化，协调解决发展难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企业改制步伐，努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三）营造改革发展氛围。

报社、电视台、网络等媒体要大力宣传民营经济改制中的先进典型和发展成效，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宣传推广和总结民营企业改制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在政府职能部门和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企业改革浓厚氛围，奋力开创“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新局面。

（四）实行政策倾斜。

凡积极参加股改试点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实行“三优先”，一是在项目建设上，优先安排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二是在企业融资上，优先协调金融部门给予贷款支持；三是在发展环境上，优先解决遇到的水、电、气等疑难问题。

（五）完善考评机制。

改制工作政策性强、牵扯面广、推进难度大。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改制工作列入重要议题，及时研究解决企业股改中的难题。同时，要把民营经济改制工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考评体系，“逐月考评、季度排队、半年验收、年底总评”。对工作推进力度大、股改进展快的进行通报；进度慢的分析原因，加强整改，实行严格考评。

附件：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领导小组

附件

运城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卫再学 副市长
副组长：袁卫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堂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功臣 市发改委副主任
乔望生 市经信委（国资委）副主任
杨蒲轩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赵振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郭 勤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敏 市工商局调研员
卢晓波 市金融办副主任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堂民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我市民营经济改制工程相关工作。

运城市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运城市民营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的总要求，通过政府引导、自主优化、引进吸收、创新发展，努力培养一支优秀的民营企业队伍，努力实现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升级上档，努力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发展，为“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一）管理体制科学规范。

通过3至5年努力，力争80%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50%以上民营企业达到比较先进的管理水平。

（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每年增长5%以上，每年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10户以上，开展产学研合作企

业占比达到 80%以上。

（三）信息化程度占比提高。

遴选 100 家企业作为“两化”融合贯标试点，遴选 20 家龙头企业作为智能制造试点，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上云；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5%，关键业务环节全面信息化企业比例达到 35%，实现产业链协同的企业比例达到 9%。

（四）企业人才队伍不断优化。

在全市培养 500 名企业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1000 名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才。每年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 50 名，企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员工占比每年提高 5%。

（五）生产管理水平提升达标。

鼓励企业开展各类达标活动，力争全市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每年新增 10 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新增 10 家，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新增 10 家，达到 5S/7S 现场管理试点示范企业 10 家。

三、工作内容

民营企业管理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要积极引导全市民营企业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在战略管理、市场管理、产品开发管理、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八个方面得到大幅度提升。

（一）努力提升战略管理水平。

企业战略管理指对一个企业在一定时期的全局的、长远的发

展方向、目标、任务和政策，以及资源调配做出的决策和管理艺术。一要明确目标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认清企业行业位置，明确发展目标，自上而下的形成目标导向，用目标牵引力带动企业发展动力。二要明确战略实现途径。根据企业业务范围和市场影响力，以实现战略目标为最终目的，确定企业各部门和员工的分目标，从而达到企业预期目标。三要明确战略保障要素。根据企业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做好条件保障、组织保障、体制保障、财务保障、人才队伍保障等。四要保持战略目标相对持久性。围绕主业，研究国家政策，了解行业特点，结合企业现状，持续推进战略目标实现。

（二）努力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一要强化目标市场研究。加强客户群体和竞争对手的研究，紧跟客户新需求，紧盯竞争对手新动向，深入分析企业在市场中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二要加强企业供应链系统管理。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充分掌握国内外市场信息，运用项目招投标、集中联合采购、供应商评价管理、供应代理等方式，不断提升其国际化经营能力。三要强化市场销售管理。通过科学制定战略、优化企业制度、加强合作意识、提升企业形象等多种手段，推动企业市场体系的组织管理。运用各种有效营销模式，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加快建立覆盖面广、开拓力强、反应迅速、服务到位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建网络、占市场、树品牌、创效益的市场响应机制。

（三）努力提高创新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一要构建创新组织体系。鼓励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二要完善企业创新投入机制。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三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和主导产品，鼓励企业申请技术专利，发挥专利技术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四要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尽快掌握行业关键技术、发展动态，推动成果转化。五要充分发挥科技大市场作用。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发相结合的理念，把科技与市场、科技与营销、科技与生产、长期与短期开发相结合，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努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中国制造 2025，选择一批制造业企业组织实施 5S/7S（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ing）现场管理试点示范工程，促进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优化生产秩序和作业环境。鼓励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引导企业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绿色发展，鼓励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各类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鼓励企业开展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五）努力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控制与企业产品生产和服务密切相关的各项管理工作。一要注重决策管理。随着企业外部环境的复杂多变，企业决策的信息量和影响力都越来越大，要构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管理决策模式，不断优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二要抓好计划管理。提高企业生产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审核的独立性、执行的有效性和考评的公正合理性，确保计划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效益不断提升。三要优化资源管理。明确企业资源管理目标，科学制定资源使用计划，达到合理配置和有序开发利用，实现企业内部系统集成化，业务流程合理化，管理改善持续化。四要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要与企业战略相结合，建立企业员工工作绩效的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充分运用思想工作、奖惩制度、参与管理等多种激励手段，充分激发企业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五要强化资产管理。以提高资产可利用率、降低企业运行维护成本为目标，以企业资产及其维修管理为核心，提高设备可利用率，优化安排维修资源，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六要深化运维服务管理。建立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服务支持和服务提供的有效性，不断提升企业运维服务整体水平，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六）努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企业财务管理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到企业管理的水平高低。一要夯实会计基础。树立全新的财务管理理念，建立责任权利相结合的财务运行机制，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稽核制度，运用各种先进的科学工具和手段，推行精细化、集约化、现代化管理。二要加强财务控制。要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协调好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与效益性的关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别是加强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企业健康发展。三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面向民营企业的金融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方式市场化、手段规范化、结构合理化。四要强化风险管理。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多方收集企业外部相关情报，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经营管理决策中的先导作用；全程监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现异常及时报警，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五要降低成本费用。加强成本控制，做好成本分析，严格成本考核。同时要充分学习了解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及各种奖励政策，争取落到实处，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六要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做好企业财务人员的选配工作，抓好财务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会计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七）努力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企业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一要制定人才战略。研究人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不断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二要强化人才引进。制定人才招

引计划，招聘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提高对企业的决策和掌控水平；继续加大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力度，不断优化企业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三要开展人才培训培养。鼓励企业管理人员参加 MBA 学历教育，联合我市大中专院校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一线后备员工，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构建阶梯式人才培养计划，将专业化岗位锻炼与多岗位综合培养相结合，形成企业立体人才队伍架构，不断增强企业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四要加强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程序和方法，严格绩效考评，坚持能者上庸者下；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留住人才，发挥最大潜能，提高员工的执行力和创造力。五要强化人才调配。根据不同等级、不同类型的工作岗位选用合适的人才并及时调整，努力做到人尽其才。六要严格遵守劳动法。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要求，规范企业用工，逐步建立和规范完善对企业员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管理，明确员工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企业劳动关系。

（八）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当代民营企业提高企业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益，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由之路。一要加强政府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应用、渗透和融合。二要推进两化融合，在全市逐步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三要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建立数据集成与创新中心，支持企业探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与内控、质量、环

境等多体系整合的方法。四要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基于数字化制造、工业互联网、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努力实现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供应链条网络化，不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成立运城市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牵头负责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的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方案，抓好落实。

（二）分期分类，逐步推进。

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结合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分类分批有序推进，稳步实施。首先，在全市龙虎榜培育企业中组织开展管理提升工程活动，为全市民营企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其次是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第三是有发展潜力的规下企业，虽然企业规模不大、但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也要积极开展这项活动。第四是普及到其他企业，最终实现全市民营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大提升。

（三）制定方案，一企一策。

鼓励引导全市民营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根据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在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一企一策，自己制定或聘请专业机构制定管理提升方案。聘请具有实际经验的专家教

授，开展“管理诊断”活动，按照方案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四）对照先进，树立标杆。

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要大力开展对标活动，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对民营企业管理的引导和指导工作，对照先进、树立标杆，明确目标，层层分解责任落实，逐步推进。市政府将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企业召开现场推进会，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加快提升全市民营企业的管理水平。

（五）引进人才，注重培训。

企业要注重和加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和培训工作，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具有战略思维和国际化视野、熟悉公司治理和现代企业管理的领军人才。组织企业负责人到发达地区学习参观，或举办企业家大讲堂活动，邀请国内著名专家或我市大运、亚宝、制版等本土企业家讲课，开阔视野，解放思想。建立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制度，对职工进行定期培训、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六）加强管理，确保实效。

要把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集中综合性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

附件：运城市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附件

运城市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卫再学 副市长
副组长：袁卫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旭生 市经信委（国资委）主任
成 员：王功臣 市发改委副主任
乔望生 市经信委副主任
罗全福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蒲轩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赵振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宝珠 市环保局调研员
王 敏 市工商局调研员
白根虎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张 杰 市安监局副局长
王海峰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军旭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办公室主任由李旭生兼任，具体负责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整体推进、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实施工作。

运城市推进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大力实施资产证券化工程，提高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学习考察报告会议精神，围绕“3515 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决策部署，以“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为总要求，以“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为总抓手，大力推动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企业实现资产证券化，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水平，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上市挂牌方面。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进大运汽车、阳光焦化、寰烁股份等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进程。到 2020 年底，全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力争达到 20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力争达到 200 家。

（二）后备企业方面。

2018 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

责各推荐 3 家企业，今后每年增加 2 家。

（三）直接融资方面。

到 2020 年，全市直接融资实现 30 亿元。扩大市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每年财政出资不低于 2 亿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引导基金，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到 2020 年，全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支持全市民营经济发展，通过资产证券化，进入资本市场，降低企业的负债率和不良率，提高企业产融结合的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举措

（一）多层次推进企业进军资本市场。

1. 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提高企业对规范化改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完善企业法人产权，促进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改善企业融资结构，厘清明晰产权关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更好的实现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企业做强做大。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每年要完成 2 家企业股份制改造。（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成长型中小微民营企业积极对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及发展需求在晋兴板、培育板、展示板等三大基础板块挂牌，通过四板市场的培育辅导逐步进入高层次资本市场。重点支持股份制民营企业

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最高层次板块—晋兴板挂牌。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每年要完成 2 家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进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鼓励已挂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的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推进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股份制大中型民营企业、龙虎榜培育企业在上海、深圳、香港及美国、新加坡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多渠道推进企业进行融资。

1. 开展股权质押融资。支持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开展股权质押融资,盘活企业股权资产,对有合理资金需求的股份制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优先给予支持并在利率上给予优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运城银监分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2. 利用股权基金融资。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与山西太行产业基金合作，争取各类基金来运投资，发挥市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优先支持股份制民营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3. 加快股权市场融资。支持股份制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鼓励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股票等形式融资，鼓励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融资，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通过 IPO、定向增发等方式融资，促进民营企业快速成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 加快债券市场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等产品进行融资，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收费，减轻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多形式保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1. 加强宣传引导培训。每年开展 2 次以上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资本市场知识，通过组织集中推介培训会、中小规模的实务研讨会及“一对一”业务分析会等形式，普及资本市场知识，重点发挥成功案例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全面认识现代企业制度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与全国股转系统、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借助其专家平台优势，免费为企业培训和路演，搭建民营企业与资本

对接的平台，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后备企业资源库。进一步加强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挖掘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推荐不少于3家企业，及时对后备资源库进行补充和调整，并对后备企业进行常态化跟踪、全程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 发挥中介机构作用。要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就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具体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进行奖励，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中介机构要积极配合我市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选派高素质人员，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运城市推进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针对突出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共同推进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

（二）加大政策支持。

制定奖励政策，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对上市挂牌企业实行“完成股改、申报材料被受理、拿到同意上市挂牌函”分阶段进行奖励，提高企业的积极性。

（三）确保责任落实。

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建立政府引导、单位联动、市场运作的培育和服务机制。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企业进军资本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8 号）精神，各尽其职、强化服务，为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提供保障。

附件：运城市推进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

附件

运城市推进民营经济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

- 组 长：陈 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奋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林虎 市金融办主任
- 成 员：陈会民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 乔望生 市经信委（国资委）副主任
- 陈力田 市科技局副局长
- 杨蒲轩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 赵青斌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 李社民 市农委党组成员、区划名优中心主任
- 王 敏 市工商局调研员
- 王海峰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杨军旭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 郑保勇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陈林虎（兼）。

运城市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4〕40号)精神,依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17〕29号)的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体系,结合我市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框架、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推进全市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工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继续贯彻落实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重大思路和要求,以落实市委“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为总要求和“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为总抓手,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企业诚信环境。

（二）基本框架。

1.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机制。通过政府搭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规范制度，促进民营企业信用信息规范化、数字化、公开化，让信用良好的企业拥有市场竞争的“身份证”和争取金融支持的“通行证”。

2. 形成民营企业信用信息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按照“政府推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和“统一设计、联合建设、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规划，综合运用行政职能和市场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网络，形成“体系完善、运转规范、分工明确、监管有力、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

3. 建立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通过加强信用监管，突出整治危害公共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问题，建立和完善企业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树立企业“立信”意识，培养企业信用文化，积累企业信用财富，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发展。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不断加强组织与制度建设，实行专人负责制。有计划、分步骤、科学地组织实施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2. 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明确各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在等级评定建设中的角色与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形

成合力，共同推进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法律约束、宣传教育等作用，培养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3. 坚持信息共享，信用公开。加快市级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平台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将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公开。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完成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诚信运城”门户网站建设，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和重点行业服务部门信用信息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的资源实时共享。开展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试点工作，到 2019 年底完成 100 家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力争用三年时间，到 2020 年，建立起我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保障机制。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严格执行《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等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安全管理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法律，制定出台我市的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企业信用产品的认定和使用规定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配合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节约、产品质量、食药安全、劳动用工、知识产权、金融税务、价格统计以及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等重点监管行业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适时出台我市《社会信用管理条例》或管理办法。

2. 加快推进全市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信用系统是市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的重要综合系统，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并做为子系统，是市电子政务采集企业信用数据的唯一“数据源”，利用电子政务外网传输并整合各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的企业信用信息，实现全市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形成上下互联、纵横相通、服务社会的企业信用综合管理体系。2018 年底前要完成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诚信运城”门户网站建设。并逐步完成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记录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子系统、信息分析评价子系统、信息公示系统和信息提示系统、信息修复系统等系统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我市信用信息系统网络通、数据通、应用通的目标。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也要相应建设县级信用信息系统。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企业信用体系监管机制包括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各级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企业信用激励和惩戒工作制度措施。

1. 建立和推行守信企业信用激励机制，对守信企业实行扶持

措施。一是设立政府增信基金。以有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信用不足、抵押担保物缺失、融资担保难的问题，由市财政出资设立企业信贷政府增信资金与贷款企业所交纳的保证金共同组成增信资金池，合作金融机构按增信池总体规模的合理倍数提供融资支持。二是增加还贷周转金业务。增加我市企业周转金额度，制定周转金还贷优惠政策，扩大企业流动资金到期还贷、续贷、垫付服务业务。解决守信企业资金链断裂，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帮助企业无间隙获得融资，降低短期融资成本，维护企业良好信用记录。三是探索建立企业信用担保制度。建立担保机构为商务信用有限的中小企业增强融资信用度，支持和发展担保公司充分运用担保机制，为中小企业增强融资、交易信用服务。四是在评级方面优先考虑守信企业。五是减少或免于年度检查，减少其产品的周期性检验测验等。六是利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提示功能，督促其自查自纠轻微失信问题，对及时纠正可免于或减轻处罚。

2. 加大对失信、缺信企业惩戒力度。

(1) 对失信、缺信企业采取非行政处罚惩戒。重点是对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实施取消其评级资格，降低资质等级，依法限制企业投资、贷款、融资以及限制参与有关经济活动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将失信、缺信企业划为不同类型，实行差别监管。

(2)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

信用信息和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务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3) 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制裁力度。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系统有关记录，对失信企业采取惩戒制裁措施。依法没收其因失信违法所获得的非法收入，视其违法情节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失信企业负责人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并利用企业信息系统中的警示功能，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相关的经济活动。

(4) 最大限度地保证公众利益。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和制裁的同时，对因失信造成公众利益受损的，要责令其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受损者予以经济赔偿。

(三)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1. 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

2. 支持探索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运城”网站，归集整合各级各单位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运城”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运城”网站公开。

3. 支持征信机构依法征集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的信用信息。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支持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相关信息。

（四）加快培育和规范企业信用市场。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大培育和发展信用市场力度，在开发应用企业信用产品、支持发展上做好相关工作。

1. 积极开发和应用信用产品。各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要结合各自职能，制定信用产品使用方案，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资质认定、周期性检验检测、评级等工作中，积极利用和查询企业信用或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引导金融和商业机构在与企业交

易、信用消费、信用担保和租赁业务时，通过“信用运城”门户网站查询当事人的信用状况。各有关单位要带头使用信用产品，特别是在政府采购、各类招投标、签订经济合同、开展合资合作经营活动中要鼓励企业主动提供其信用报告。

2. 支持发展现代企业信用中介服务业。按照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发展以企业信用征信、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担保、企业信用咨询为主要业务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和发展具有较高执业资质和道德水准、独立、公正的征信公司、咨询公司等地方性企业信用中介服务组织，并引入经营规范、公允度高的市外信用中介机构，引导其高起点、市场化、规范化地自主经营运作。采取适当措施刺激市场信用信息需求，引导企业信用产品商品化。完善信用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运行、退出的监管机制，促进信用中介构建章立制和规范运作，引导推动我市现代化企业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壮大。

（五）抓好企业信用自律管理。

1. 组织教育培训，普及信用知识。重点抓好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信用管理骨干人员的培训，着力增强全员信用意识，大力培育具有信用特质的企业文化。

2. 建立企业自律机制。以企业融资信贷信用、商品（服务）质量信用、交易合同信用、税（费）解缴信用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自身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客户资信管理，提高信用分析能力和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建立防范欺诈和承担风险的企业自律机制。

（六）大力营造企业诚信外部环境。

1. 加强诚实信用的宣传教育。企业信用建设是一项事关全局、服务社会的长期性、经常性任务。在加强制度建设、提供法律保障的同时，要把诚信教育纳入企业建设的主要内容。要制定并实施信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培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信用文化。

2. 树立企业信用典范，营造诚信之风。在全市企业中多形式、多层面、多角度地宣传信用知识和信用法规，继续培育壮大诚信纳税、知名品牌、驰名商标、“重合同守信用”的典型，严厉惩处违法失信案件，利用媒体公示，使失信者从财产到声誉上付出代价。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构。

成立运城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实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商议、决定、协调处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市领导小组下设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办公室（以下简称企业信用办），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组织、协调和公示发布工作。并实行联络员工作制度，由成员单位指定其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具体承办有关工作。

（二）建立信用信息共享通报制度。

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主要工作。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特别是信用信息征集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且直接影响到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质量。对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来源之一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基础信息和监管信息，司法机关对企业的法律裁定信息，要按照《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规定的“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等原则，实行企业信用信息资源与信用信息系统实时共享交换。并实行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对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而不愿共享、拒绝共享的单位提出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实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推荐制度。

为保证我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科学、规范、有效，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采取“先试点、后运行，先归集、再整合、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荐所属的民营企业逐步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企业信用办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布署，选择诚实守信、经营规范、条件成熟的企业作为试点首批开展。之后，在完善机制体制的基础上全面展开。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企业信用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

各级各单位要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认真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企业信用办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协商沟通，督促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及时进行通报。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政府将把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对落实推进情况纳入全市年终综合性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运城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运城市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再学 副市长
副 组 长：袁卫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志孝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陈会民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乔望生 市经信委（国资委）副主任
负培齐 市工商局调研员
贾殿琪 市质监局副局长
史清华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 杰 市安监局副局长
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海峰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军旭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邢双义 运城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潘 锋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陈会民兼任，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运城市民营经济品牌战略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品牌工作的相关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运城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进民营经济改革、实施品牌工程的决策部署，培育优质品牌、打造城市名片，进一步发挥品牌工作对我市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推动作用，奋力开创“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崭新局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接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品牌战略工程，打好对外开放七张牌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社会参与的品牌战略工程推动格局。坚持系统策划，创优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运城优质品牌，切实发挥好品牌对全市经济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努力开创运城转型跨越发展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一）优质品牌数量显著增加。

充分发挥现行国家级、省级品牌评审各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紧紧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新型科技农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支柱产业，积极挖掘、重点扶

持，努力打造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发掘保护一批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创建国家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 3 家；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企业数量位居全省前列；中国驰名商标、山西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二）优质品牌影响力和支撑力显著增强。

在全面争创优质品牌的基础上，发挥政府统筹推进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优质品牌遴选工作。市级层面，在工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等板块各择优遴选 5—10 个具有较好基础的优质品牌，形成市级拳头品牌方队；县级层面，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在本区域内择优确定 5 个左右的优质品牌，形成县级拳头品牌方队。引入专业团队高端统筹策划，全方位宣传推广，扩大优质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到 2020 年使这些品牌成为运城城市名片，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扩大运城对外知名度上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品牌建设支持激励政策健全完善。

积极发挥政府行政指导作用，尽快出台一批在财政、金融、项目等方面对优质品牌的支持奖励政策，依法保护品牌权益和知识产权，保证品牌战略工程取得实效。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共建合力。

成立运城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全市品牌建设工作。要加快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运作机制，明确细化品牌战略工作年度计划，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品牌发展工作的整体规划、系统指导和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摸清本辖区、本行业品牌发展现状，制定分年度品牌发展计划，合力推动全市品牌战略工程实现既定目标。（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技术水平。

各行业综合管理部门在品牌建设中要注重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和组织积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鼓励支持企业和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要加快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组织开展标准分析、标准比对、标准升级引领活动，鼓励企业自主制定先进标准，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覆盖工业、农业、服务业、旅游业的运城标准体系，努力占领标准制高点，掌握行业话语权，以先进标准引领提升品牌内在质量和品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食药监局）

（三）激励品牌创新，提高管理水平。

各行业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广泛深入开展以品牌

战略工程为重要抓手的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品牌战略管理，深入开展品牌质量管理创新、品牌文化创新、品牌商业模式创新等活动，大力推广运用品牌创新先进管理技术和方法，积极组织开展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在各行业选树品牌创新标杆，培育打造优质品牌。建立完善专利申请、专利布局、专利保护的规章制度，提升企业品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区域合作，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和假冒伪劣问题，增强企业品牌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品牌发展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食药监局）

（四）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技术创新。

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加快技术中心建设，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发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创新领域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之间的技术品牌联合开发，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以科技为支撑，提升品牌质量保证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五）发挥部门作用，夯实品牌基础。

以建设区域品牌为方向，充分利用运城品牌展示中心和运城品牌网，组织开展商标法律、法规宣讲，及时进行服务指导。围

绕我市优势产业集群，选择名优企业，形成争创品牌的多级梯队。扎实做好山西省名牌产品组织评审工作，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报力度。扎实推进中华老字号和三晋老字号企业评审工作，深入挖掘现有优势资源，增加老字号企业数量，通过支持企业传承传统文化、保护好传统制作工艺精髓，积极培育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老字号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打好对外开放七张牌的决策部署，大力培育农业区域公共品牌，针对农业的种苗选育、种植技术、土壤提升、节水灌溉、科学施肥、采收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系统提升生态原产地产品绿色化发展水平。围绕“全域旅游”，对重点旅游景区实施整体开发，着力提升打造“古中国·新运城”和“关公故里·大运之城”形象品牌。系统梳理和挖掘运城人类远古、农耕源头、黄河根祖、河东民俗、红色革命等文化，精心打造品牌，增强运城文化的穿透力和影响力。发挥教育事业优势和资源潜力，打造教育优质品牌。抓好民营特色专科医院建设，打造特色医疗品牌。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运城海关、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旅发委、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六）建立评价机制，助力品牌建设。

积极发挥政府推进品牌建设职能，邀请省内外专家组建“运城品牌战略专家库”。在我市各领域选择基础较好、品牌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形成市县两级拳头品牌方队，逐年开展“运城市品

牌发展水平（成果）评价活动”，摸清我市品牌发展现状，找准品牌建设上的不足和差距，精准发力，通过专家统筹策划、宣贯培训、技术指导、重点帮扶等措施，解决实际问题，补齐短板，助推拳头品牌夯实基础，健康发展，扩大影响。通过评价活动，每年对我市在科技（管理）创新、信用建设、用户口碑、税收贡献、综合影响力等方面，排名前十的优秀企业进行扶持，逐步打造提升运城品牌形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运城品牌，切实发挥品牌对全市经济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七）大力宣传推广，打造城市名片。

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工作方针，以优质品牌为主攻目标，高端策划，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发挥行业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市直各有关单位职能作用，大力宣传推广我市优质品牌。各级新闻媒体以及平面、网络媒体要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优质品牌公益宣传，同时争取在国家、省级层面开展宣传。要以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和网络平台为载体，以我市各大商场和国内中心城市设立品牌中心（专柜）为依托，通过主题展示、展示展销、商品交易、投资推介、交流合作、拜会考察、专题研讨等方式，着力拓展运城品牌市场发展新空间，扩大运城品牌在外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使我市优质品牌真正成为运城城市名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运城日报社、运

城电视台、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

(八) 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品牌发展。

市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尽快出台支持品牌发展的政策制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优质品牌给予奖励补贴，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品牌发展。市财政要列支品牌战略工程专项资金，由市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保证品牌工作有序开展，要将我市优质品牌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优先采购使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质押贷款、融资等服务。项目管理部门要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上对拥有优质品牌的企业予以倾斜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市里做法，制定政策措施，对本区域品牌工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运城市民营经济品牌战略工程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18〕72号）同时作废。

附件：运城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

附件

运城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

- 组 长：崔元斌 副市长
- 副组长：王建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主任
李国平 市质监局局长
- 成 员：陈旭光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陈会民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张炳奎 市经信委（国资委）副主任
杨立德 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全福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开进 市财政局调研员
柴瑞萍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李社民 市农委党组成员、区划名优中心主任
关晓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彩凡 市文化局副调研员
樊贵宏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爱卫会常务副主任
王邑建 市工商局副局长
贾殿琪 市质监局副局长
段保宏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毛宏才 市安监局总工程师

杨连中 市旅发委调研员
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淮迎社 市果业发展中心总农艺师
樊峻峰 运城日报社副总编
原启民 运城电视台总编
韩 峰 运城海关副关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国平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品牌战略工程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管理科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